

本署因應國民法官法新法實施之 革新作為與實踐

檢察官 楊婉莉

國民法官法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第一階段適用之案件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制採行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書狀先行交換、國民法官個案選任、以法庭活動為中心之證據調查模式、直接審理及集中審理等特點，與通常刑事訴訟程序有極大不同。為使國民法官法新制順利上路運行，法務部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函請各地檢署預為因應作為，是時本署亦即著手規劃：

- 一、成立國民法官法專組
- 二、預為開示證據之空間規劃及軟硬體設施之準備
- 三、進行各項署內教育訓練。

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新制施行以來，112 年以國民法官法案件（下稱國法案件）移送之案件數為 8 件，惟僅 1 件因人犯在押於 112 年間提起公訴，餘多數案件則於 111 年底大選過後，亦即 112 年底、113 年初提起公訴。是以，112 年發生以及移送之國法案件多數集中於 113 年初繫屬於屏東地方法院，遂而截至 113 年 3 月底，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均尚無以國民法官法程序完成審判之案件。又 113 年 1 月迄 3 月底，復新增 4 件疑似為國法之案件，此等案件目前則均於偵查中。因截至 113 年 3 月底，尚無完成審判程序之國法案件，故以本文僅就程序上為因應新制所採取之各項措施、各規劃落實情形，

及所面臨之挑戰，扼要提出幾點個人觀察加以分享。

（一）成立國民法官法專組

本署於 109 年間即成立國民法官法專組（下稱國法專組），新制正式施行前，側重各項教育訓練之安排。本署各項與國法案件有關之教育訓練，如附件所示。於 111 年 9 月間起即由 3 名檢察官、1 名事務官以及 1 名書記官共同成立國法專組，並由檢察官負責規劃、蒐集、編製本署國民法官法案件處理流程、參考函稿、作業手冊，相關資料並建置內網專區，供各檢察官參考。是時 3 位專組檢察官對應兩個刑事審判庭，負責一般刑事案件外，並承辦國民法官法蒞庭案件。

而 112 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將國民法官法庭，由原本的兩庭擴編為三個刑事法庭，並由 3 位審判長、8 位法官共同負責審理國民法官法案件，因此，112 年 9 月間起本署亦隨之將國法專組人力增加為 4 名檢察官，而由 4 名專組檢察官對應此三個刑事法庭，除負責一般刑事案件外，並承辦國民法官法之蒞庭業務。惟因本署 112 年間正式提起公訴之國民法官案件，嚴格而言，僅 1 件複數被告、複數被害人之共同殺人案件，其餘 112 年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國法案件，多數集中於 112 年底之後方提起公訴，因此國法案件集中於 113 年上旬繫屬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故以雖截至 113 年 3 月底為止，法院

三個刑事法庭雖均分有國審訴、國審重訴案件，然均尚未有案件以國民法官法程序完成審結者。

另一方面，也因國法案件集中於 113 年上旬繫屬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因此國法案件之開示、討論、協商、準備程序開庭等，常見國法專組檢察官因同時兼有一般案件以及國法案件之蒞庭業務，遂而須調整一般法庭庭期或另尋職務代理人，方能維持有 2 至 3 位專組檢察官前往負責國法案件之蒞庭工作，此為現階段所面臨人力支援較為短絀之問題。此外，本署雖規劃有國法案件於偵查階段，公訴與偵查協力之制度，然因署內人力有上開相對短絀之情形，是以，實踐上協力方式將正式會議模式調整為成立小組模式進行，例如由一名公訴檢察官於偵查階段配合偵查檢察官並提供相關意見，然案件之進行仍由偵查股負責主導。

上開模式運作結果，除在押案件會有較多之小組討論外，多數偵查案件，尤其是酒駕致死案件均是事實調查告一段落後，方交由專責事務官進行量刑與被害人情況調查。因此由檢察長主持之結案會議成為個案提起公訴前最重要之討論階段，此時主任檢察官、偵查股、全數國法專組檢察官均會參與案件事實、證據、量刑之討論。結案會議目前現階段達到之功能包括起訴範圍、事實記載、證據能力檢視、證據之補強、具體求刑範圍之討論，因此會議結束後，偵查股檢察官往往需要再依據會議結論進行相關之補強與調查。而常見之補強工作，因卷證不併送，改採取當庭提出與調查證據方式進行，是以常見卷內照片或書面報告之印送方式須由黑白調整為彩色、補印封面、照片是否為原檔、是否清晰，以及需補充司法警察職務

報告與量刑證據等，較為瑣碎。

(二)分案與偵查

本署初期規劃偵查檢察官於相驗案件認有適用國民法官法之可能時，即於電請相驗案件報告上勾選是否為國法案件，俾利追蹤本署收案以及後續辦理情形，112 年制度施行之初偶見未即時註記提醒適用國法案件者，然目前制度已經運作至第 2 年，即未再見有漏未註記之情形。

其次有關國法案件之偵查，查蓋因法務部於 111 年間即以 111 年 6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104513871 號函檢附「國民法官法案件調查事項檢核表(下稱調查事項檢核表)」，供各機關注意國法案件之調查，因此 112 年制度施行之初，檢察機關與各該司法警察機關依據該檢核表即得順利合作與進行。且發展迄今，調查事項檢核表之內容已經大幅增加且細節化。

另外，偵查檢察官偵辦案件過程中雖有主任檢察官給予協助，然偵查(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亦可隨時要求與本署國法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本署於實踐上，雖未有偵查案件於偵辦階段即正式召開會議者，惟運作上仍小組討論方式加以進行，並做有效溝通與討論。是以，國法案件於偵查之初可歸納下列情形常見須國法專責檢察官提醒之事項：

1. 關於犯罪現場：

常見須即時調取案發路段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等；另偵查階段也常見有：(1)缺乏現場示意圖，(2)或缺乏現場照片原始檔案，甚以翻拍方式攝錄監視器畫面；(3)傍晚或夜間發生之事故，漏未於案發後日間補拍事故現場畫面，致難以於法庭清晰庭呈暨對照說明，(4)漏未以 3D 攝錄現場或未製作形跡

動線圖、3D 攝影無法撥放。(5) 法醫師檢傷之筆錄與員警所提之相驗解剖照片，拍攝傷勢角度不一必須重新排列核對等較為細瑣之情形。

2. 量刑與被害人情況調查：

就量刑與被害人情況調查均得交辦專辦事務官，由事務官自行調查，或由事務官向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補審案件之事務官調取相關資料。

其中被害人情況調查方面，即得交由事務官通知犯保協會屏東分會，轉請分會聘請之律師協助「檢核表」中第二項「有關被害人部分」之調查。惟實務上，多數告訴代理人均會聲請訴訟參加，是以，告訴代理人（參加人）調取之有關量刑資料（例如照片與相關紀錄）即需注意是否安排與告訴代理人進行開會討論，瞭解被害人家屬之需求，並提醒告訴代理人「向檢察官」提出證據，以利即時開示給被告與辯護人。

另外，除酒駕致死案件之調查逐漸制度化且較少作精神抗辯外，多數國法案件被告均作刑法第 19 條精神障礙抗辯，是以於偵查階段即有進行精神鑑定之必要，然遇有此等精神抗辯需送醫療院所之情形，因常見被告在押，而精神鑑定報告又必須花費一定之時間，而只能趕在羈押期限前堪堪取得，大大壓縮結案會議、提起公訴與補充證據的準備時間，此為偵查檢察官面對最大的時間壓力問題。

再者，若偵查檢察官未於收案之初即填寫交辦單，將量刑與被害人情況調查儘快指定給專辦事務官協助辦理，亦同樣也壓縮了事務官進行量刑等調查的時間，而會拖延到結案會議時程。

(三) 結案階段

偵查階段，承辦檢察官如認為業已蒐證完畢，案件達於可為起訴之程度時，本署初期規劃乃採取兩種結案方式，其一應製作起訴書與「偵訴銜接說明書」直接送閱，其二，於必要時召開偵結會議。偵結會議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並由承辦之偵查檢察官（至少一名）、該組主任檢察官、公訴組主任檢察官以及國法小組成員以及專辦事務官與會討論。

實踐上，因目前所移送之國法案件均為較矚目之案件，因此每件國法案件均由檢察長主持結案方式，且會議中討論 2 案件，一殺人（國審重訴）、一酒駕致死（訴）案件。又為便於討論，會預先請偵查股檢察官將案卷送掃描，提供給國法組檢察官，並由偵查股檢察官製作「偵訴銜接說明書」稿、專辦事務官製作 PPT，以及備妥案件監視錄影光碟等，提出結案會議中進行討論、撥放。

結案會議之運作以及重要性，除如前述外，結案會議目前現階段達到之具體功能包括確認起訴範圍，例如罪名、罪數等；並就犯罪事實之記載方式進行討論，尤其預先檢視有無餘事記載。

對於重要證據之證據能力或證據之補強，在此討論階段，也併發揮重要功能，避免過度重視事實之調查，而疏忽證據能力議題，因此常見監視器畫面隨之補充職務報告等。

另外結案會議在具體求刑範圍之討論上，也頗具成效，運作上事務官會先行就被告與被害人各項量刑與情況調查進行報告，並提出類似案件作刑度參考，其次討論被告有無符合各項減刑要件，最後提出量刑範圍。

其次因卷證不併送，國法案件改採取當庭提出與調查證據方式進行，是以常見卷內照片或書面報告之印送方式須由黑白調整為彩色、補印封面、照片是否為原檔、是否清晰等，雖較為瑣碎，也是公訴檢察官常會於結案會議中要求補充者。

蓋因結案會議有上開功能，目前運作下，承辦之偵查檢察官與事務官會後得依會議結論，或由偵查股、或由公訴檢察官，甚至是儘速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再次召開會議，予以補充者。對於司法警察機關，此階段常見於會後提醒承辦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時，檢視筆錄是否有隨同錄音錄影一併移送、指認筆錄是否有隨附指認表與照片，現場勘察報告是否附隨現場勘察光碟等。

最後就有強制處分(例如人犯在押、限制出境等)之案件，於結案會議外，即需由公訴與偵查檢察官協調案件移審各該注意事項，俾利公訴書記官於確認法院承辦股別後，儘速取得卷證，辦理後續證據開示、協商等業務。

(四)開示程序

因卷證不併送制度，目前是由公訴檢察官負責開示證據予被告及辯護人，因此案件由偵查檢察官起訴後，由公訴檢察官負責開示程序。

本署為因應國法新制，於大樓一樓依據法務部規定設有「證據開示室」俾供被告與辯護人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且於贓物庫規劃有國民法官法專贓證物保管專區。

然則新制實施後，除 112 年間施行初期有辯護人依規定，提出聲請後，與書記官約妥開示時間，並至一樓證據開示室與事務官、書記官共同辦理開示程序，亦即由事務

官、書記官也取出卷證、調取贓物等到開示室供辯護人檢閱、重製外，餘案件均以提供電子卷證光碟之方式進行開示。

蓋因本署截至目前為止，全數起訴之國民法官法案件，均開示全部證據，並無部分開示之情形，是以實踐上，辯護人均採取由本署提供電子卷證光碟等方式進行開示，若遇有錄影光碟無法開啟之情形，再以電話與書記官確認(例如，必須以特殊電腦程式方能開啟光碟檔案等)，遂未發生證據開示室過度使用或空間不足等問題。

至於贓物庫雖規劃有國民法官法證物保管專區，然實踐上偶爾仍會遇到承辦之司法警察機關，以普通案件入庫(「保」字)，遂而起訴後必須再移往專區(改為「國保」字)之情形。

結論

最後，本署雖於 109 年起即成立國法專組，111 年 9 月間起係由 3 名檢察官負責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蒞庭，112 年 9 月擴增為 4 名檢察官，但國民法官法將於 115 年 1 月全面施行，除少年與毒品案件外，所有最輕 10 年以上之刑事案件均適用國民法官法，因此可想見 115 年起法院即大有可能不再專設國民法官法庭，而由各法庭兼辦通常以及國法案件，該時公訴檢察官同樣均須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蒞庭，故以國法專組乃過渡期間之任務編組，114 年 9 月起專組可能隨之解編，所以各股最遲於 114 年下旬於偵查階段就所承辦之偵查案件，即不限於故意致人於死之案件，就最輕 10 年以上之案件，即應注意均適用國法案件，現階段即當規劃側重 10 年以上非故意致人於死有關案件之教育訓練。

附件：各項教育訓練

以下謹擇要就本署所辦理之教育訓練與應用略介紹如下：

110 年 3 月 16 日舉辦「國民法官法新制於刑事訴訟實務之變革與影響-從審檢辯學觀點」之專題演講。

1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許舉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

111 年 7 月 11 日則邀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士林地檢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

111 年 9 月 5 日本署與法務部合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邀請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智安檢察官進行經驗分享。

111 年 10 月 24 日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邀請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崔展業前副檢察長擔任講座。

112 因應新制正式上路，本署於 112 年 7 月 7 日邀請臺中地方檢察署張凱傑檢察官、112 年 11 月 3 日再度邀請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智安檢察官來進行實務案件經驗分享。



1130607 陳盈錦檢察長主持本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偵結會議